海淀区桌面终端与外设统一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桌面终端与外设统一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　　方：　　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

乙方：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幢6层61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桌面终端与外设统 ·服务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桌面终端与外设统一服务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9）“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

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桌面终端与外设统一服务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10）“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海淀区桌面终端与外设统一服务项目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服务目标以《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申请报告》为基础设立，服务范围、核心目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为服务节点内办公电脑、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及其他办公外设、桌面办公软件。本项目服务不含硬件维修、配件更换类质保服务。

本项目运维范围服务节点包括：上地街道、清河街道、西三旗街道、西北旺镇、上庄镇、温泉镇、苏家坨镇、马连洼街道、东升镇、第一办公区、第二办公区、招商大厦、花园路街道、青龙桥街道、海淀镇、海淀街道、中关村街道、学院路街道、香山街道、四季青镇、曙光街道、甘家口街道、北下关街道、北太平庄街道、永定路街道、羊坊店街道、万寿路街道、紫竹院街道、田村路街道、八里庄街道、航天桥办公区、联想桥办公区、公安海淀分局及各街镇辖内的委办局等单位。

服务单位包括：

序号	服务节点	单位地址	服务单位
1	上地街道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	上地办公中心内各单位、区委党校、区政务服务局、蓝海中心、区房管局、国动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	清河街道	海淀区小营西路20号清河大厦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3	西三旗街道	海淀区建材城中路1号甲7号楼	区退役军人局、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海淀卫生学校
4	西北旺镇	海淀区后厂村路69号	西北旺办公中心、卫生大厦、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5	上庄镇	海淀区上庄路98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6	温泉镇	海淀区显龙山路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区档案馆
7	苏家坨镇	海淀区温阳路121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林业工作总站
8	马连洼街道	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院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序号	服务节点	单位地址	服务单位
9	东升镇	海淀区成府路45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0	第一办公区	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大、区政协、区组织部、区宣传部、区统战部、区政法委、区信访办、区政府外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1	第二办公区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区教委、区教育融媒体中心、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社工委、区史志办、区城市管理委、致公党、九三学社、农工民主党、民主促进会、民主建国会、民主同盟会、民革海淀区工委会、台盟、慈善协会
12	招商大厦	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区发改委、区编办、区军民融合办、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区侨联、区委网信办、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3	花园路街道	海淀区牡丹西里18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14	青龙桥街道	海淀区玉泉山路15号	青龙桥办公区内各单位及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区应急局
15	海淀镇	海淀区西苑操场108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燕园街道及其辖区下属单位
16	海淀街道	海淀区丹棱街10号新海大厦	区纪委、区巡察办、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海淀区图书馆、区市场监管局、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17	中关村街道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00号	区委老干部局、婚姻登记处、团区委、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18	学院路街道	海淀区成府路15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军休办、清华园街道及其辖区下属单位
19	香山街道	海淀区香山一棵松2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0	四季青镇	海淀区四季青路29号	区财政局、区体育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医保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中心、辖区内社区

序号	服务节点	单位地址	服务单位
			（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1	曙光街道	北京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 号	曙光办公中心内各单位、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区民政局、辖区内社区（村）
22	甘家口街道	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 2 号	区卫生健康委、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3	北下关街道	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中知大厦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4	北太平庄街道	海淀区文慧园 68 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5	永定路街道	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6	羊坊店街道	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7	万寿路街道	海淀区永定路西里 11 号楼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8	紫竹院街道	海淀区万寿寺广源闸 5 号	区数据局、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
29	田村路街道	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 1 号楼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30	八里庄街道	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辖区内社区（村）、社保所等站队所单位、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区税务局
31	航天桥办公区	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	航天桥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六所、房管局、不动产登记处、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大队
32	联想桥办公区	海淀区皂君庙路 5 号	联想桥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三所、市场监管局、公安交通大队机动车牌照
33	公安海淀分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公安海淀分局、各派出所
34	机动支援	海淀区范围内	提供一只机动队伍（4 人）作为二线技术支持团队，根据各驻场单位实际情况机动协助驻场服务人员进行紧急和疑难故障的技术支持。

（2）总体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运维对象为服务节点内办公电脑、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及其他办公外设、桌面办公软件提供运维服务。

（3）预期达到的效果：服务节点内相关单位用户快速响应保证 10 分钟（工作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服务节点辖区内单位提供 30 分钟（工作时间）

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用户对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2.服务方案及要求

（1）人工费用的服务内容

①乙方负责对桌面终端与外设（办公电脑、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不含硬件维修、换件等质保服务）、硬件与系统故障检测、故障定位、故障排除。

②乙方负责对新增办公电脑、笔记本设备进行软件安装、网络配置等。

③乙方负责操作系统、常用办公软件、工具软件的安装配置、操作指导、故障排除。

④乙方负责防病毒软件安装及病毒库更新升级。

⑤乙方负责视频会议的网络调试和保障。

⑥乙方负责单位内部政务外网故障处理和相关设备的调试工作。

⑦乙方负责海淀区政务网身份认证系统的维护工作。负责身份认证账号的管理，负责对身份认证使用时遇到的问题进行处理，通过到达现场或电话支持等方式对用户在使用身份认证时遇到的问题进行快速定位，并迅速解决问题。

⑧乙方需根据正版化检查要求，配合各单位办公电脑、笔记本正版化软件检查，安装正版办公软件（各单位自行提供）和正版化检查工具。

⑨乙方需配合各单位定期对非密办公电脑、笔记本进行涉密文件检查，防止非密设备处理涉密信息，各单位自行提供检查工具。

⑩乙方负责对服务节点内相关的信息化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2）其他采购内容

无。

（3）其他约定要求

①乙方负责建立及时、准确、详尽、专业的报告制度，客观分析和报告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障碍及问题，为用户方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②乙方运维工程师必须配戴胸卡，每次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建立日常工作台账，记录服务进程、硬件维护维修服务的解决办法和解决过程，做好运维服务经验积累和总结工作。

3.服务质量标准

（1）人工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①桌面终端维护响应：服务节点内相关单位用户快速响应保证 10 分钟（工作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服务节点辖区内单位提供 30 分钟（工作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服务。

②安全事件响应：当发生桌面终端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用户方通报，初次报告不超过 1 个小时，重大或特大的安全事件实行动态进程报告。

③乙方应提供现场值守和值班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

④乙方应在完成故障处理后，完成填写电子工单，并由报修人在工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⑤乙方自驻场服务开始 2 个月内，应对服务节点及辖区内单位所有桌面终端进行一次全面性安全排查，同时进行病毒查杀和补丁安装。

⑥乙方应根据日常工作中对桌面终端和办公设备问题的处理，对故障进行记录。

（2）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服务不符合约定：

包括但不仅限于：

违反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

4.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合同。

5.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需提供驻场服务。

要求乙方提供 365 天，每周 7×8 小时运维服务，服务人员 148 人，其中驻场 148 人，36 人负责全年 365 天每周 7×8 小时值守，其余 112 人负责工作日每周 5×8 小时运维服务。值守和值班内容根据用户方要求确定；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须按照用户方要求对现场值班人员进行增加。

其中助理工程师 148 人（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5 年及

以上信息化从业经验，至少 3 名具有 HCIP 或同级别资质证书，至少 2 名具有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至少 2 名具有信创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资质证书）。

本项目按照服务节点进行运维人员的分配，运维人员服务范围为所在服务节点及服务节点内的各服务单位。

工作时间要求：

现场值守：提供 365 天×26 人现场值守（7×8 小时）工作。

现场值守：提供 365 天×3 人现场值守（7×24 小时，每 8 小时一班轮班制，每班 1 人值守）工作（区政务服务局）。

现场值守：提供 365 天×7 人现场值守（7×24 小时，每 8 小时一班轮班制，早班和晚班 2 人值守，中班 3 人值守）工作（公安海淀分局）。

现场值班：提供 250 天×112 人现场值班（5×8 小时）工作。

运维方式要求：

乙方应提供现场值守和值班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

驻场运维人员需遵守规定进行值守工作，并按要求制作值班表。

驻场运维人员每日上下班须按用户方要求进行签到。

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乙方提供的同类资质人员费用标准应相同。

若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乙方应及时改正。甲方可按照乙方未符合约定人员要求的情况，扣减相应人员资质差额。

6.备品备件

本项目无备品备件服务。

7. 培训方案

（1）培训目标

乙方应整理本项目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相关资料，形成培训方案。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达到了解本项目桌面运维服务报修渠道、故障信息描述要点，顺畅提交运维服务诉求。

（2）培训对象

甲方应明确参与培训的人员的岗位信息，培训人数不超过 30000 人；

（3）培训内容

运维服务报修渠道、报修方式、故障信息描述要点。

（4）培训方式与时间

培训方式与时间根据甲方、用户方实际需求及工作安排确定，可结合各街镇及委办局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培训或分场次、分批次开展。

（5）培训确认

乙方编制《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包含完成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验收时提交甲方确认。

8.运维资产管理

本项目无运维资产管理。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桌面终端与外设统一服务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验收材料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人员配置、响应措施等）；

《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故障处理统计等）；

《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

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565,2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陆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 11,282,645.00 元（小写）（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2）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2000 0030 9143 0000 8489 436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

（2）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4）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下月计划。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若乙方未履行资产管理义务，导致资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10.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 5 次，构成“违约”。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 3 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视为对方违约。

6.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 5‰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00 元。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

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报价明细表》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郭鹏
	电　　话	010-8713084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李峥
	项目负责人	李峥
	电　　话	159011186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6 层 613 室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7×8 小时现场值守助理工程师	548.50	9490	5,205,265.00	26 人，全年 365 天现场值守，26×365=9490
2	区政务服务局 7×24 小时现场值守助理工程师	548.50	1095	600,607.50	3 人，全年 365 天现场值守，每 8 小时一班轮班制，每班 1 人值守，3×365=1095
3	公安海淀分局 7×24 小时现场值守助理工程师	548.50	2555	1,401,417.50	7 人，全年 365 天现场值守，每 8 小时一班轮班制，早班和晚班 2 人值守，中班 3 人值守，7×365=2555
4	5×8 小时工作日现场值班助理工程师	548.50	28000	15,358,000.00	112 人，全年工作日 250 天现场值班，112×250=28000
每年总价（元）				22,565,290.00	